

债券代码：132011

债券简称：17 浙报 EB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浙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浙报 EB。

债券代码：132011。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24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五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为 1%。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和利息。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及信托事项：预备用于交换的浙数文化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期债券的担保财产，该等浙数文化A股股票数额为19,000万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变更的原因：根据浙江省宣传部、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等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宣〔2016〕64号）相关规定：“连续聘用同一中介机构负责年度审计原则上不超过5年”。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2017-2018年度省级小额中介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4号）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公司后续年度的财务年度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业务，服务期最长不超过5年，第一个年度服务期为2017年。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变更生效时间：2017年11月9日

2、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不适用。

4、该项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殷鹏、叶凌超

6、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与被立案调查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0）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该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2015年1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2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该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目前，调查尚未结案。

上述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将不参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殷鹏、叶凌超也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议已于2017年11月9日签订，约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为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潘含彦、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352、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